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2022年5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国红 洪亮 凌旭峰

2022年5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国红

赵国红

洪亮

洪亮

凌旭峰

凌旭峰